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訴字第1380號
115年6月18日辯論終結

原　　告　陳瀛洲
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政府

代　表　人　蔣萬安
訴訟代理人　廖蕙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性騷擾防治法事件，原告不服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衛部法字第1140000447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事實概要：訴外人AC000-H113233(下稱A女)於民國113年8月5日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(下稱第三分局)安中派出所提出申訴，稱其於113年7月28日20時許，在原告住所(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號10樓之7)參加聚會時，原告未經其同意即觸摸其身體部位及揉捏肩膀（下稱系爭行為），並表示要看其變胖還是變瘦；A女請原告放手，原告仍持續系爭行為2至3分鐘始停止，令其感到不舒服、被冒犯。案經第三分局交由事發地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(下稱中山分局)調查，並作成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書（下稱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書），移送被告辦理。嗣被告提報113年10月17日臺北市性騷擾防治審議會第10屆第5次會議(下稱系爭審議會)決議性騷擾事件成立，被告爰依性騷擾防治法(下稱性騷法)第27條第2項、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(下稱裁罰基準)第3點附表項次5

規定，以113年12月27日府社婦幼字第11331303242號裁處書(下稱原處分)處原告新臺幣(下同)2萬元罰鍰，並檢附同日第11304290890號性騷擾事件審查結果決議書(下稱審查結果決議書）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決定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為全盲盲人，與A女係認識3年多的老朋友。盲人間的問候方式就是靠觸摸，會拍拍對方肩膀、握握手臂再寒暄幾句，因為盲人係靠聲音及手(肢體)來表達的。此種表達方式，在3年前原告與A女首次見面即已有之，並無任何問題。原告對A女絕無不尊重、不禮貌、或騷擾的意思。事發當晚，原告歡迎客人到場，方對A女說：來來來我看妳最近是變胖還是變瘦？A女沒有回答，原告心想老朋友了，就當A女是默許的，便將雙手靠過去，輕輕的抓握其肩膀2下、手臂1 下，此均係盲人按摩時常按的位置。原告正要鬆手時，A女才肩膀稍微擺動一下說不要這樣，原告立即放手，前後時間僅約6秒鐘，亦未碰觸到A女其他身體部位。A女後續並未表達不滿或離開現場，仍持續參與聚會至22時才離開，與一般遭受性騷擾之通常反應不同，有違常理。訴願機關及被告辦事不公，未通知原告與A女對質，逕採A女片面說詞，遽認原告成立性騷擾，難認公平等語。並聲明：訴願決定、原處分均撤銷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原告在中山分局偵查隊113年8月24日調查筆錄以及本件起訴狀均自承其有在客人入座後，對A女說：看A女最近變胖還是變瘦後，未經A女同意，就用雙手碰觸A女、抓握其手臂，但A女說不要這樣子，肩膀擺動一下，原告就馬上放開雙手等情。是被告依據原告之陳述，認定原告未經A女事先同意，即伸手觸碰A女肩膀，並抓握A女右手臂，確實會讓A女感覺不舒服，符合「合理被害人」的標準。原告與A女均為盲友，互動時須先主動發出聲音，不宜未得對方同意而直接接觸對方。原告雖辯稱其是出於關心等情，惟有關性騷擾行為之認定，應考量被害人之主觀感受及認知，至於行為

人是否有性騷擾意圖則非所問，則原告之辯稱不影響原處分之認定。又原告對A女所為之系爭行為，雖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為113年10月17日113年度偵字第31367號不起訴處分書(下稱系爭不起訴處分)，惟不影響本件原處分之認定。蓋檢察官係以原告觸碰A女肩膀、手臂等部位，不屬於性騷法第25條規定之臀部、胸部、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部位為由，始為系爭不起訴處分。然系爭不起訴處分特別指出：原告觸碰A女行為不妥當，而使A女主觀上感到遭受冒犯等語，即是本件原處分認定原告符合性騷法第2條規定之性騷擾要件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應適用之法令及說明：

1.性騷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性騷擾，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：一、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」其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：「性騷擾之認定，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、環境、當事人之關係、言詞、行為、認知或其他具體事實為之。」

2.有關「性騷擾」行為之認定，除應從事件發生之背景、環境、當事人之關係及行為人之言詞等客觀情狀綜合研判之外，尚應考量被害人之主觀感受及認知，雖非單以被害人之被侵犯感或個人認知、主觀感受為認定基準，惟仍以被害人之被侵犯感受出發，從被害人個人之觀點思考（諸如「相對人認知」），在「合理被害人」之標準下，考量一般人處於相同之背景、關係及環境下，對行為人言詞或行為是否構成有性騷擾之感受（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上字第24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行政機關依證據認定事實，不以直接證據為必要，

倘綜合各項調查所得之直接、間接證據，本於合理之推論而為判斷，只要無違於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，於法並無不可。

㈡前揭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，有A女113年8月5日性騷擾事件申訴書及第三分局調查筆錄、原告113年8月24日中山分局調查筆錄、中山分局113年8月28日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書、系爭審議會議紀錄及簽到表、原處分及訴願決定等件在卷可稽（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簡字第301號卷，下稱地行卷，第81-88、91-99、103-115、121-124、127-136頁、本院1380卷第67-70頁），並為兩造所不爭執，此部分之事實，堪以認定。

㈢原告之行為確已構成性騷法第2條第1項第1款所定義之性騷擾行為：

1.經查，A女於113年8月5日向臺南市第三分局安中派出所提出申訴，稱伊於113年7月28日20時許，前往臺北市原告租屋處參加聚會時，原告未經伊同意無故觸摸伊身體部位及揉捏肩膀，表示要看伊變胖或變瘦；伊請原告放手，原告仍持續上開行為2至3分鐘始停止，令其感到不舒服、被冒犯等語。案經第三分局交由事發地之中山分局調查，原告於調查時陳稱略以，伊與A女已認識3年，因為朋友關係好久未見，出於善意想要問候她，才以雙手碰觸A女肩膀、抓握A女右手臂一下，但A 女就說不要這樣子及肩膀擺動一下，伊立即放開雙手。伊上開舉動未經A女同意，伊在對A女說出伊想看看其變胖或變瘦時，就伸手過去碰觸了等語。中山分局據以認定原告性騷擾行為成立，並移送被告續為處理及臺北地檢署偵辦。嗣被告提報系爭審議會決議原告性騷擾事件成立等情，業如前揭事實概要欄所述。綜觀上開A女與原告之陳述，堪認原告確有於113年7月28日20時許，在其租屋處之聚會上，未經A女同意，無故觸摸A女身體部位（手臂）及揉捏肩膀之行為，至屬明確。原告之系爭行為，在客觀上任何人處於相同情境，均會感到不舒服、被冒犯，而A女於調查時，亦表示原告之系爭行為令其害怕、恐懼、驚嚇，感到不舒服、被冒

犯，而經其制止，A女之反應應屬合理。被告據以認定原告之系爭行為符合性騷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性騷擾行為，洵屬有據。

2.原告雖主張其與A女均為盲人，其觸摸A女肩膀、手臂，係盲人間的問候方式云云，惟被告已敘明依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所提供如何與視障者相處？該基金會表示，與視障朋友打招呼時，請主動發出聲音，輕喚對方並輕拉視障朋友的手，足見與視障朋友打招呼應採聲音提示或拉手方式，非隨意肢體接觸。而原告自承其未經A女同意，即以雙手碰觸A女肩膀、抓握A女右手臂，且在對A女說出想看看A女變胖或變瘦時，就伸手過去碰觸了等情，原告之上開舉動難認係盲人間的問候方式，否則何以遭同為視障之A女制止。原告之主張，顯係卸責之詞，洵難採取。

3.至原告提出系爭不起訴處分，主張系爭行為業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云云，惟查，原告確有為系爭行為，而使A 女主觀上感到遭受冒犯一事，為檢察官偵查後確認在案，此有系爭不起訴處分明載「告訴人(即A女，下同）所指述遭被告(即本件原告，下同)碰觸之肩膀，並非屬胸部、臀部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，並不該當於性騷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客觀要件即『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』，則被告所為核與該罪之構成要件有間。因此，被告上開行為或非妥當，而使告訴人主觀上感到遭受冒犯，然猶非得以刑罰相繩。」等語自明。是原告之主張自難據以作為有利於其事實之認定。

4.原告雖請求傳喚證人劉宏銘，擬證明113年7月28日見面現場情況云云，惟如前所述，原告已自承當日其未經A女同意，即以雙手碰觸A女肩膀、抓握A女右手臂，且在對A女說出想看看A女變胖或變瘦時，就伸手過去碰觸了，而經A女制止等情，自無再傳喚劉宏銘到場說明當日見面現場情形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㈣被告以原告因對他人為性騷擾行為，而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2萬元，於法並無違誤：

1.性騷法第6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規定：「(第1項)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設性騷擾防治審議會(以下簡稱審議會)，辦理下列事項。……三、調查、調解、審議性騷擾案件及移送有關機關事項。……（第2項）前項審議會置召集人1人，由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或副首長兼任，並應遴聘（派）有關機關高級職員、社會公正人士、民間團體代表、學者專家為委員；其中社會公正人士、民間團體代表、學者專家不得少於總數2分之1；且女性代表不得少於總數2分之1。」第14條第1項第1款、第3項第3款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，得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訴：一、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，於知悉事件發生後2年內提出申訴。……（第3項）前2項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，依下列規定提出：……三、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2款以外之人：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。」第15條第1項、第4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……警察機關……應於受理申訴……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……（第4項）……警察機關為第1項調查……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，移送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辦理。」第16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於接獲前條第4項之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後，應提報審議會審議；……（第3項）性騷擾申訴案件經審議會審議後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將該申訴案件調查結果之決定，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訴人、行為人、原移送單位及第14條第3項第2款所定行為人之所屬單位。（第4項）申訴人及行為人對於前項調查結果之決定不服者，得依法提起訴願。」第27條第2項規定：「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，經申訴調查成立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2.被告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，依性騷法第6條規定設置審議會，並訂有臺北市性騷擾防治審議會設置要點（下稱設置要點），其中第2點第1項、第3項、第4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本會置委員30人至35人，召集人由市長指定（派）之副市長兼任，副召集人1人，由市長指定（派）社會局局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有關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㈠教育局代表1人。㈡勞動局代表1人。㈢警察局代表1人。㈣衛生局代表1人。㈤法務局代表1人。㈥人事處代表1人。㈦民間團體代表4人。㈧社會公正人士2人。㈨學者專家16人至21人。……（第3項）委員任期2年，期滿得依規定程序續聘（派）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（第4項）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3分之1。其中社會公正人士、民間團體代表、學者專家不得少於總數2分之一1且女性代表不得少於總數2分之1。」第3點第3款規定：「本會任務如下：……㈢調查、調解、審議性騷擾案件及移送有關機關事項。」第4點第4項規定：「本會會議應有2分之1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2分之1以上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」經核上開要點內容並未牴觸母法意旨，且未逾越授權範圍，自得適用。

3.查系爭審議會共計35位委員，其中社會公正人士計2 位委員、民間團體代表計4位委員、學者專家計21位委員，合計27位委員，未少於總數2分之1；又女性委員計22人、男性委員計13人，女性委員亦未少於總數2分之1，當日出席委員計有24位，已過半數，符合前揭性騷法及設置要點之規定，有審議會第10屆委員名冊及系爭審議會簽到表附卷可按（本院卷第65-70頁）。又觀之系爭審議會會議紀錄所示，經出席委員審議結果認為原告性騷擾事件成立，裁罰額度為2萬元，被告據之認定原告違反性騷法第2條第1項規定，違規次數1次，依同法第27條第2項及裁罰基準第3點附表項次5規定，以原處分裁罰原告2萬元，於法核無違誤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，均無可採。被告就原告對A女所為之系爭行為，認定性騷擾成立，從而，以原處分作成性騷擾事件成立，並裁罰原告2萬元罰鍰，認事用法俱無違誤，訴願決定遞予維持，亦無不合，原告訴請判決撤銷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之判決基礎已經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暨其他爭點經本院斟酌後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而無一一論述之必要，併予說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嫊娟

法　官　鄧德倩

法　官　魏式瑜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四、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上訴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

	2.稅務行政事件，上訴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上訴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上訴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俞文